

佛 山 市 法 学 会

佛法会函〔2016〕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“城镇化与法”论坛主题征文的函》的通知

各区法学会、市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法学会、广东省城镇法治研究会《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城镇化与法”论坛主题征文的函》通知精神，本次论坛将围绕“五大”发展理念指导下新型城镇化法治体系建设的前沿问题展开研讨。为推动此次论坛活动的深入开展，现将《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城镇化与法”论坛主题征文的函》（粤法会函〔2016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区、各单位积极配合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发动本区、本单位热爱研究的法学、法律工作者和热心于城镇化法治研究的有识之士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，并及时收集、统计好本系统的投稿数量和获奖情况报市法学会，以作为年终评先评优参考内容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城镇化与法”论坛主题征文

的函》（粤法会函〔2016〕18号）



附件

广东省法学会 广东省城镇化法治研究会

粤法会函〔2016〕18号

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城镇化与法”论坛 主题征文的函

_____:

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议的精神,为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五大发展新理念,完善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法治保障暨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农村全面小康建设的法治理论与实践对策,广东省法学会和广东省城镇化法治研究会联合开展第三届“城镇化与法”论坛主题征文活动,请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和热心于城镇化法治研究的有识之士积极参与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主题及参考选题

主题:“五大”发展理念指导下新型城镇化法治体系建设前沿问题

参考选题:

1. 新型城镇化发展背景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法律对策;
2. 特色中小城镇发展的法治保障;
3. 城镇化进程中化解新型社会矛盾与重大社会风险的法治对策;

4.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思路对经济宏观调控法治的影响;
5. 促进农民市民化之户籍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法律问题;
6.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法律制度适应性变革;
7. 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的法治思路与对策研究;
8. 广东新型城镇化法治研究的特点、重点与难点;
9. 新型城镇化公共基础设施 PPP 模式的风险控制及法律保障研究。

可围绕主题和参考选题自行拟定题目撰写论文。

二、投稿须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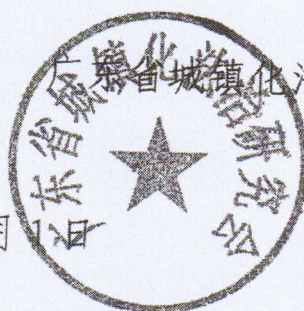
1. 论文字数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;
2. 论文不得涉及保密内容;
3. 论文将在广东省法学会和广东省城镇化法治研究会官网上刊登,如不同意刊登的请在论文首页上注明“不同意在网上刊登”;

4. 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论文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:gdsczh@163.com, 邮件标题请注明: 参加第三届“城镇化与法”

论坛主题征文活动。

联系人：臧乔莎，电话：020-83642015，15818189310

郑桂琼，电话：020-89090969，13760683971



2016年4月1日